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鴻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2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5年度偵字第16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羅鴻儒在本院上訴審準備程序及審理過程中明確表示上訴範圍限於量刑部分（本院交簡上卷第55、57、78頁），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之內，並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均如原審判決所載(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深知錯誤，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傷害告訴，被告須扶養懷孕之配偶及幼子，屬經濟弱勢，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將使被告全家經濟崩潰，被告已前往戒酒門診就醫，欲戒除酒癮，以示負責，綜上，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實屬適當。

㈢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9毫克，明顯高於法定標準，並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吳其樺受有右側肋骨骨折、臉部擦傷、右側上肢挫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擦傷、右胸挫傷（疑肋骨線性骨折）、右手挫傷、雙膝及右足踝擦傷等傷害，造成實害非輕，且對於公眾危害甚鉅，雖因調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撤回傷害之告訴(此部分原審已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本院認原審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顯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顯然悖於比例原則或失衡之違誤，核屬妥適，自不得遽指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失當。

㈣至於被告酒後肇事，造成他人受傷，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情，固經被告提出調解筆錄、匯款單影本等存卷可參（本院交簡上卷第13至15頁），然此部分乃係被告於酒駕以外之其他法律責任，依法本應另外獨立負責，且上開法律責任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本可以決定是否訴追或求償。而酒駕公共危險乃係侵害社會法益之非告訴乃論之罪，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

保障合法用路人，維護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乃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被告前述與傷害罪之告訴人和解部分與本案法律責任（酒駕公共危險)不容混為一談，自難持之作為本案酒駕罪責減輕其刑或希冀緩刑之事由，至被告雖稱已經知錯並表示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然此等量刑減輕因子當為原審量刑判斷時已加審酌，況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又被告確因不勝酒力於行車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被告顯然無視國家司法權存在而將往來用路人之安全視如草芥，本應從嚴非難，上訴意旨空言辯稱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翁碧玲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鴻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鴻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羅鴻儒於民國115年1月8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不詳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翌（9）日凌晨1時20分許，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凌晨1時25分許，行經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前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前欲左轉，貿然左轉欲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車道，適有吳其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駛至，2車遂發生碰撞，致吳其樺受有右側肋骨骨折、臉部擦傷、右側上肢挫傷、頭部外傷併前額擦傷、右胸挫傷（疑肋骨線性骨折）、右手挫傷、雙膝及右足踝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凌晨1時37分許，測得羅鴻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羅鴻儒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吳其樺於警詢中之證述、診斷證明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